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
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下午3時28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
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
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蕭自佑、
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王幼玲、紀惠容、高涌誠

主 席：賴鼎銘

主任秘書：鄭旭浩、楊華璇、李 昀

紀 錄：蔡昀穎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行政院、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分別函復，據悉，文化部
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，其與廠商

履約爭議經市府申訴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確定金額新臺幣 1.9 億餘元尚未結案，致使每月需支付 80 萬餘元之利息，累計需支付千萬餘元，有損市民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。提請 討論案。(113 交正 4)(113 交調 9)

決議：

一、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4 日函(收文號：1130135304)：

(一)糾正事項一(即調查意見一)部分：檢附核簽意見三(一)，函請行政院督導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自行追蹤辦理，免再函復本院。本案糾正事項一部分，先予併案結案存查。

(二)糾正事項二(即調查意見二)部分：檢附核簽意見三(二)，函請行政院說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。

二、文化部 113 年 5 月 24 日函(收文號：1130134694)：

(一)檢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文化部自行追蹤辦理，免再函復本院。

(二)本件文化部函復調查意見三之檢討辦理情形，尚

符調查意見三改善意旨，調查意見三有關文化部部分，結案存查。

三、臺北市政府 113 年 6 月 6 日函(收文號：1130135110)：

(一)檢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臺北市政府自行追蹤辦理，免再函復本院。

(二)本件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三及四之檢討辦理情形，尚符調查意見三及四改善意旨，調查意見三及四有關臺北市政府部分，結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29 分

主 席：賴鼎銘